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小字第1245號

上　訴　人　林浥豪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6,793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 記 官　張裕昌